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4-01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说明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贵银业	湖南白银
英文名称	CHENZHOU CITY JINGUI SILVER INDUSTRY CO., LTD.	HUNAN SILVER CO.,LTD.
英文简称	JINGUI SILVER	HUNAN SILVER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号)核准了公司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集团”)和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向湖南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南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重大重组将优质矿山资产注入金贵银业，公司铅、银精矿自给率大幅提高，白银产能将进一步提升。为进一步突出公司主业，重塑企业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及证券简称变更为“湖南白银”。

本次变更已经获得湖南有色集团的批准，并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预核准。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7.7.10条规定，更有利于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优势、与公司发展战略更加匹配，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是公司管理层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行为。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来源于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相似或者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证券简称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更加匹配。本次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等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证券代码“002716”保持不变。

2.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修改、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4-01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的第二十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的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由2,210,479,088元变更为2,691,327,729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为维护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2018.10.26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为：4310000000361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为：91431000768019777X6。
第三条 ……2020年12月28日，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60,478,1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0143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250,000,896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210,479,088股。	第三条 ……2020年12月28日，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60,478,19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3.01436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250,000,896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210,479,088股。 2024年3月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480,848,641新股注册，公司总股本增至2,691,327,729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ZHOU CITY JINGUI SILVER INDUSTR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SILVER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047.908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91,327,729元。
第十二条 变更为第十五条	第十二条(新增)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确立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全环节，把党组织内嵌于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变更为第十六条	第十三条(新增) 坚持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体制机制，明确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自权责，并建立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策，以上会议不得混开、套开。
第十四条 变更为第十七条	第十四条(新增) 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制度，充分发挥职工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集体协商作用。公司通过职代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公司工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代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的执行。公司为此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21,047.9088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1,047.9088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91,327,729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三条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的提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1、除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以外的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上述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四十四条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上述所称“交易”系指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四)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八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六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原第八十条删除
第八十二条 ……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四条 ……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变更为第一百零七条	第九十七条(新增) 公司党委由3-7人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每届任期5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总经理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公司纪委组成及职责，按省委、省纪委监委及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融资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一条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审批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传染病疫情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与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进行协商与沟通； (七)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 (八)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并提出有关课题；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总经理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审批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和其他融资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新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4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以上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且均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提案6.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3月18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4年3月18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袁志勇、袁剑

(2)联系电话：0735-2659859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白银城证券部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1)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5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为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候选人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李光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郭庆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康如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荣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石启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兴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吕英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4年　月